## 中重科技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 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一、 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下述账 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中重科技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10007900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 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 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